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完成主要交易 收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倘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後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代價(其中包括)相當於金額176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12百萬港元)。基於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落實，考慮到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有所縮短，買賣協議訂約方雙方協定將於完成之代價調減至17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0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調減代價並無對買賣協議構成重大變動。除上述變動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完成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提升於新加坡現有影城業務之地位及其品牌，亦有助本公司享有更大購買力，透過於此地區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節省成本。董事會期望指引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擴張，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已採用1.000坡元兌5.749港元之匯率進行，為免疑慮，有關換算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坡元或港元款額曾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